

修正礁溪（四城地區）都市計畫部分地形並配合變更計畫審核摘要

項

都市計畫名稱

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

變更都市計畫機關

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名稱

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

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

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

目

修正礁溪（四城地區）都市計畫部分地形並配合變更計畫（變更內容詳變更計畫書）案。

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宜蘭縣政府

自74.2.5起至74.3.6止在宜蘭縣政府及礁溪鄉公所、宜蘭市公所公開展覽卅天（刊登中華新聞74.2.5）並於74.2.8上午十時在礁溪鄉公所會議室舉開說明會。

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縣(市)級

74.4.15.第卅三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省(市)級

74.10.2.第二八九次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一、法令依據

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第四款。

二、修正地形及變更計畫理由

因計畫地形圖部分精度欠佳，樁位無法測定，為避免執行上發生紛擾，經修正地形後，致與原規劃意旨不符者，特辦理個案變更，再據以測釘樁位，以切合實際。

三、修正地形及變更計畫位置

(一)位於八號道路以西、以北，工五東側，北至計畫邊界之部分地區。
(二)位於計畫區東側鐵路用地北面之部分地區。

四、地形修正內容

詳一千分之一修正前、後地形圖。

五、變更計畫內容

1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，面積〇・〇一七公頃。

- 2 變更部分綠地為工業區，面積○．○〇三公頃。
變更部分住宅區為綠地，面積○．〇〇三公頃。
- 3 變更部分道路為住宅區，面積○．〇〇八公頃。
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，面積○．〇〇五公頃。
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，面積○．〇〇一公頃。
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，面積○．〇〇二公頃。
- 4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，面積○．〇一四公頃。
變更部分公園為住宅區，面積○．〇〇五公頃。
變更部分住宅區為公園，面積○．〇〇五公頃。
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公園，面積○．〇〇九公頃。
變更部分公園為農業區，面積○．〇〇二公頃。
- 5 變更部分道路為住宅區，面積○．〇一三公頃。
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，面積○．〇一一公頃。

變更部分綠地為道路，面積〇・〇〇一公頃。

變更部分保存區為道路，面積〇・〇〇二公頃。

6 變更部分工業區為農業區，面積〇・〇五六公頃。

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，面積〇・〇一六公頃。

7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，面積〇・〇七二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工業區，面積〇・〇〇一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農業區，面積〇・〇三二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住宅區，面積〇・〇一三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保存區，面積〇・〇一二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停車場，面積〇・〇〇四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保護區，面積〇・〇一〇公頃。

8 變更部分保存區為保護區，面積〇・〇〇九公頃。

變更部分保存區為停車場，面積〇・〇〇二公頃。

變更部分停車場為保存區，面積〇・〇〇六公頃。

9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，面積〇・〇一一公頃。

變更部分道路為鐵路用地，面積〇・〇一一公頃。

10 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農業區，面積〇・〇〇八公頃。

表一 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附圖：

1 修正前礁溪（四城地區）都市計畫地形圖

2 修正礁溪（四城地區）都市計畫地形圖並配合變更

1 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。

2 部分綠地為工業區，部分住宅區為綠地。

3 部分道路為住宅區，部分住宅區、綠地、工業區為道路。

4 部分農業區、公園為住宅區，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為公園，部

分公園為農業區。

- 5 部分道路爲住宅區，部分工業區、綠地、保存區爲道路。
- 6 部分工業區爲農業區，部分農業區爲工業區。
- 7 部分農業區爲道路，部分道路爲工業區、農業區、住宅區、保存區、停車場、保護區。
- 8 部分保存區爲保護區、停車場，部分停車場爲保存區。
- 9 部分住宅區爲道路，部分道路爲鐵路用地。
- 10 部分鐵路用地爲農業區。

表一 礁溪四城地區都市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

項 目	變更前面積 (公頃)	增 減 面 積 (公頃)	變 更 後 面 積 (公頃)	變更後面積佔全區 面積百分比(%)	備 註
商 業 區	3.48		3.48	0.65	
住 宅 區	46.24	+0.05	46.29	8.60	
工 業 區	65.35		65.35	12.14	
仁愛之家用地	0.78		0.78	0.14	
機 關	0.63		0.63	0.12	
學 校	6.58		6.58	1.22	
零 售 市 場	0.32		0.32	0.06	
公 園	4.87		4.87	0.90	
綠 地	0.91		0.91	0.17	
廣 場	0.26		0.26	0.05	
保 存 區	0.81	+0.01	0.82	0.15	
停 車 場	0.60		0.60	0.11	
加 油 站	0.19		0.19	0.04	
道 路	33.11		33.11	6.15	
人 行 步 道	0.71		0.71	0.13	
鐵 路 用 地	5.39		5.39	1.00	
農 業 區	346.40	-0.08	346.32	64.30	
保 護 區	14.19	+0.02	14.21	2.64	
墓 地	7.68		7.68	1.43	
合 計	538.50		538.50	100.00	

註：變更前面積係指原計畫面積。